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字第10016301670號

主旨：甄選本院監察業務處簡任秘書1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0年4月11日止。
- 二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暫定100年4月22日下午在本院舉行。
- 三、甄選內容：（請詳見附加檔）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檢具報名表（請至本院網站〈<http://www.cy.gov.tw>〉公告訊息→電子公布欄，以A4紙下載）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學歷證件、銓敘部審定函及最近1年考績通知書等證件之影本（請依序裝訂整齊），另具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。信封左下角註明：參加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簡任秘書甄選，以掛號郵寄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，郵遞區號：10051，「監察院人事室蕭小姐」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甄選方式：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來院筆試（佔百分之三十）及口試（佔百分之七十）。初審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。
- 六、經甄選通過者，依公務人員任用調遷有關規定辦理商調及任用程序，但服務機關未能依本院函商同意過調者，不予遴用

。本次依甄選成績，除按職缺數擇優錄取正取人員1名外，並酌列備取人員1至2名。列候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。

七、聯絡電話：(02) 23413183分機625蕭小姐或分機448陳小姐。

裝

訂

線